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5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並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5 年第 1 季 (1~3 月) 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電視申訴、電視違規核處、廣播申訴，以及廣播核處等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5 年第 1 季 (1~3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538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515 件 (95.7%)，廣播的案件則有 23 件 (4.3%)，詳見圖 1：

¹ 已扣除 40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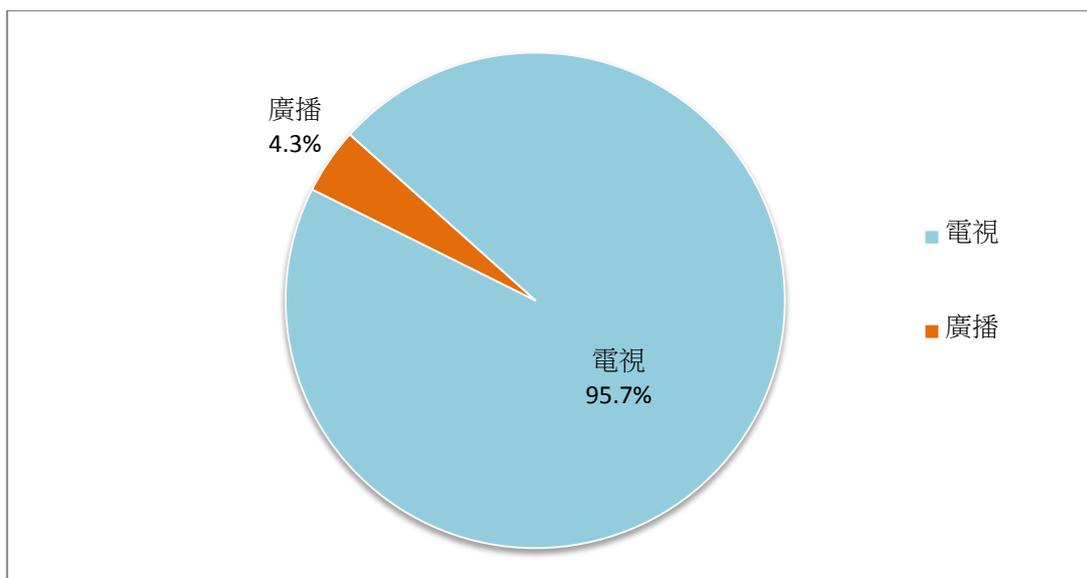


圖 1：105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538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有 243 件（45.2%）申訴人次為男性，194 件（36.1%）為女性，另有 101 件（18.8%）未填寫性別。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230	191	94
廣播	13	3	7
合計	243	194	101
百分比	45.2%	36.1%	18.8%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38 件（44.2%）；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300 件（55.8%），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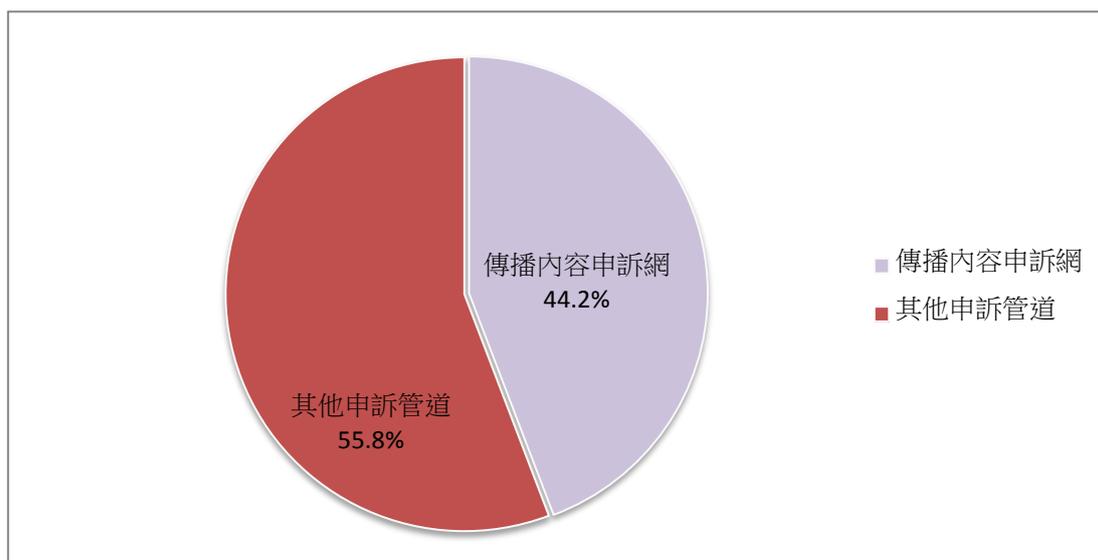


圖 2：105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分

在 538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506 件（94.1%），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32 件（5.9%）。其中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34 件（24.9%）最多，其次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83 件（15.4%）、「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52 件（9.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7 件（8.7%）及「妨害兒少身心」42 件（7.8%），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57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6.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	134	24.9%
內容不實、不公	83	15.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	52	9.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7	8.7%
妨害兒少身心	42	7.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8	7.1%
妨害公序良俗	28	5.2%

²主持人或來賓言論不妥、新聞播報內容不當、財經股市節目影響市場、節目內容涉及靈異或怪力亂神等。

³增播台語節目、災難新聞報導方式、暴力犯罪新聞過多、無線電視增加頻道、遊戲廣告管理等。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8	5.2%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6	4.8%
	異動未事先告知	7	1.3%
	法規/資訊查詢	6	1.1%
	其他	4	0.7%
	節目分級不妥	4	0.7%
	廣告超秒	3	0.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3	0.6%
	小計	506	94.1%
營運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5	2.8%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9	1.7%
	執照條件相關問題	4	0.7%
	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	3	0.6%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0.2%
	小計	32	5.9%
合計		538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就 515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新聞報導」265 件（51.5%）為最多，其次為「一般節目⁴」114 件（22.1%）、「廣告」31 件（6.0%）、「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31 件（6.0%）、「業者營運管理問題」30 件（5.8%）、「政論談話性節目」26 件（5.0%）及「一般談話性節目」18 件（3.5%），詳見圖 3：

⁴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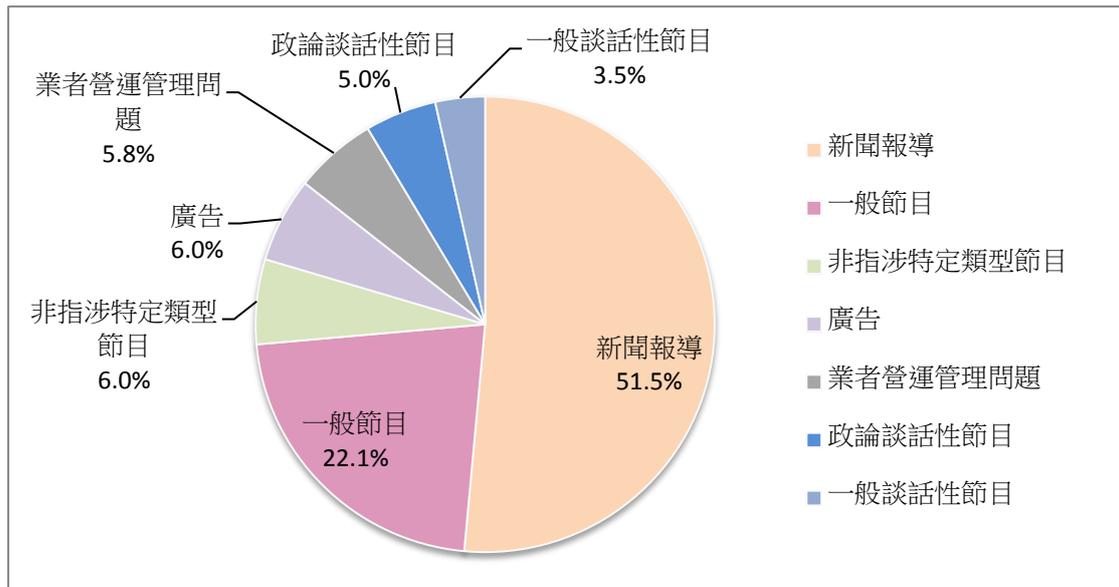


圖 3：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區分。

分析 265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共計 64 件 (24.2%)，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54 件 (20.4%)、「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38 件 (14.3%) 及「違反新聞製播倫理」38 件 (14.3%)，前述四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94 件，詳見表 3：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4	24.2%
	內容不實、不公	54	20.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8	14.3%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8	14.3%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8	10.6%
	妨害兒少身心	14	5.3%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4	5.3%
	妨害公序良俗	9	3.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1.5%
	廣告超秒	2	0.8%
合計		265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14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60 件 (52.6%)，其次為「綜合娛樂類」21 件 (18.4%)、「兒童類」19 件 (16.7%)、「消費資訊類」5 件 (4.4%)、「民俗宗教類」4 件 (3.5%)、「財經股市類」3 件 (2.6%)、「體育類」2 件 (1.8%) 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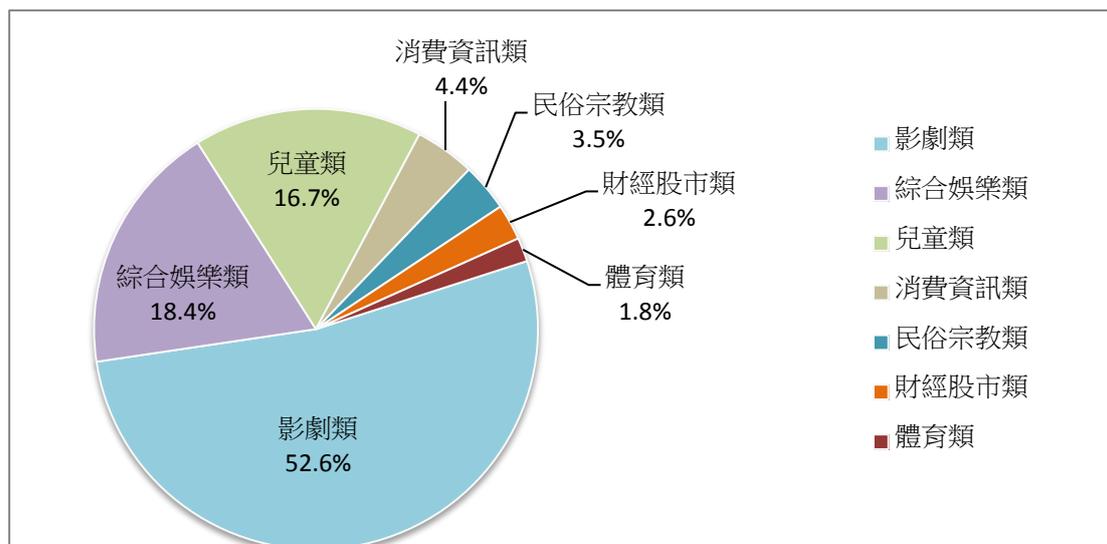


圖 4：105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類型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35 件 (30.7%)，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25 件 (21.9%)、「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3 件 (11.4%)，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73 件，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5	30.7%
	妨害兒少身心	25	21.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3	11.4%
	妨害公序良俗	12	10.5%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8	7.0%
	內容不實、不公	6	5.3%
	異動未事先告知	5	4.4%
	節目分級不妥	4	3.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	1.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1.8%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0.9%
其他	1	0.9%	
合計		114	100.0%

在 31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1 件 (67.7%) 居首，其次為「重播次數過於頻繁」3 件 (9.7%) 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 件 (9.7%)，此三項共有 27 件，詳見表 5：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1	67.7%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3	9.7%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	9.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	6.5%
	內容不實、不公	1	3.2%
	妨害公序良俗	1	3.2%
合計		31	100.0%

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⁵的 44 件案件中，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共有 22 件 (50.0%)，其次則為「內容不實、不公」10 件 (22.7%)，前述二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32 件，詳見表 6：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2	50.0%
	內容不實、不公	10	22.7%
	妨害公序良俗	5	11.4%
	妨害兒少身心	3	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4.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	2.3%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2.3%
合計		44	100.0%

⁵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

105 年第 1 季(1~3 月)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分別為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影劇節目及年代新聞台「國二休學進韓暗黑娛樂圈-周子瑜勇闖星路」新聞報導（詳見表 7）：

節目名稱/報導主題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13
國二休學進韓暗黑娛樂圈-周子瑜勇闖星路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	新聞報導	10

1.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播出時間超時，劇情脫離主題，內容荒腔走板，出現小三、暴力、爭權奪利、惡人當道等情節，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違反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超時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故已將民眾意見適時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節目出現小三、暴力及爭權奪利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計有 8 次)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2.era news 年代新聞台「國二休學進韓暗黑娛樂圈-周子瑜勇闖星路」新聞報導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報導用詞不當，以「太妹、幫派」等字眼醜化周子瑜。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除回覆陳情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法訂有當事人更正答辯之權利外，並函轉年代公司處理。經該公司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表示，該報導係引述壹周刊最新一期報導內容，標題等處理均偏向積極、正面用詞，並無惡意醜化周子瑜意圖。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5 年度第 1 季(1~3 月)核處電視事業 6 件，核處內容為罰鍰 6 件；其中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2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91 萬元，詳見表 8：

表 8：105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無線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民視無線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510,000 元 (1 件 210,000 及 2 件 150,000)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緯來電影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1,200,000 元
台灣番薯 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200,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 23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以「綜合性節目⁶」9 件 (39.1%) 為最多，次為「其他類型節目」有 6 件 (26.1%)，其他則為「音樂性節目」3 件 (13.0%)、「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有 3 件 (13.0%) 及「業者營運管理問題」有 2 件 (8.7%)，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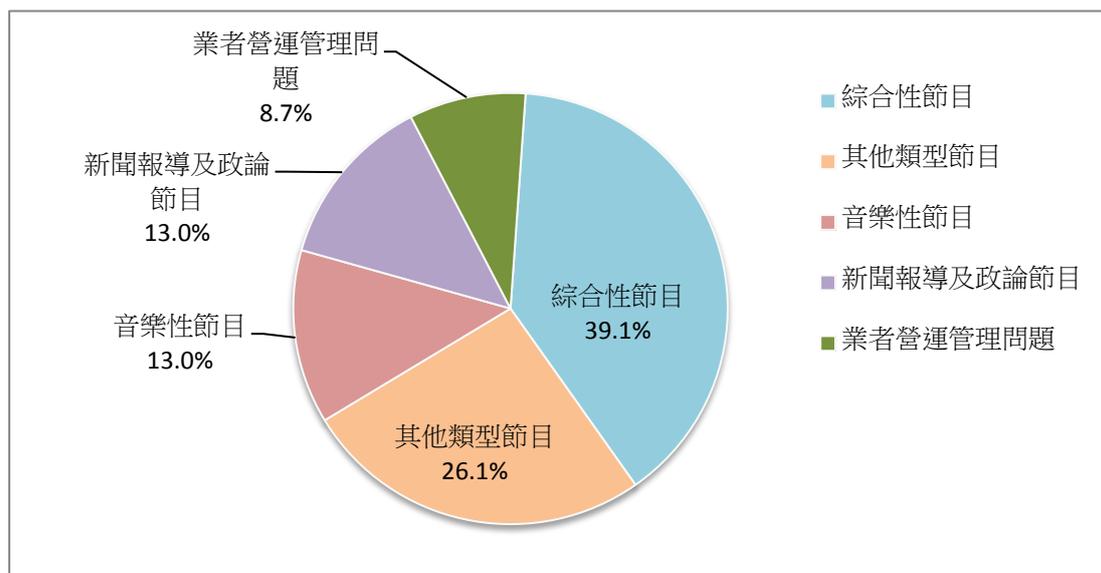


圖 5：105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區分

於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中，由表 9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21 件 (91.3%)，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 件 (8.7%)。其中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6 件 (26.1%) 居首，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5 件 (21.7%) 及「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5 件 (21.7%)。此三大項類型共有 16 件，占申訴廣播節目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9.6%，其他申訴項目則詳見表 9：

表 9：105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6	26.1%
	內容不實、不公	5	21.7%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	21.7%

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3.0%
	妨害公序良俗	1	4.3%
	廣告超秒	1	4.3%
	小計	21	91.3%
營運	執照條件相關問題	1	4.3%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4.3%
	小計	2	8.7%
合計		23	100.0%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5 年第 1 季(1~3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16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8 件，警告 8 件；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1 件及「廣告超秒」5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 萬 7 仟元。詳見表 10：

表 10：105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廣臺北臺	FM105.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5,000 元
北部調頻	FM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2,000 元
鬮友之聲	FM97.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2,000 元
蘭潭之聲	FM90.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2,000 元
國聲	AM117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2,000 元
南方之音	FM89.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正聲臺東臺	AM126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中	FM100.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部調頻	FM9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民生之聲	FM89.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華	AM1026	廣告超秒	1	30,000 元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5 年第 1 季 (1~3 月)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電聲	AM1071	廣告超秒	1	30,000 元
古都	FM102.5	廣告超秒	1	24,000 元
冬山河	FM105.9	廣告超秒	1	警告
正聲臺中臺	AM990	廣告超秒	1	警告